八公山区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方案

职称评聘是反映教师在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工作能力和表现的重要体现，同时又是政策性很强的一项工作。为发挥职称评聘的激励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勤奋工作的积极性，幼儿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本原则，切实做好此项工作。为此，特制定如下职称评聘方案：

一、职称聘任条件

1、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。

2、从教以来，申报中级职称的需担任班主任等工作2年以上，并胜任该项工作；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担任班主任等工作5年以上（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）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3、身心健康，坚持正常工作。

4、凡近3年内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事人参评资格：

（1）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分的。

（2）申报人凡违反上级或学校规章制度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有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或上级有关禁令或学校规章制度的，经查实的。

（3）年度和师德考核不确定等次、不合格等次的。

（4）病事假累计超过六个月的。

二、评聘程序

1.  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

2.  本人申请

3. 审查材料

4. 考核评分评，考评领导小组按评分标准考核评分

5. 对考评结果进行公开公示

6. 被推荐对象填表、整理材料

7. 考评领导小组对材料再审核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评审

三、职称聘任考核量化细则

**（一）赋分项目**

1.学历计分：中师：1分，大专：2分，本科：3分。

2.教龄计分：1至20年每年计1分，20年后每年计0.5分。

3.职称评审年限计分：每年计0.5分。

4.工作量计分：（近5年内）

A.职务计分：

①中层干部：每担任一年计1分。

②班主任：每担任一学年计0.8分。

③教研组长、教务员、电教员：每担任一学年计0.6分。

④年级备课组长、库管员、图书管理员、打印员及其他教辅人员：每担任一学年计0.5分。

B.课时量：

担任主班教师教学工作每课时计0.2分，担任其他工作每课时计0.15分。（每学期计一周，共10学期。以人员安排表及幼儿园有关规定为依据。）

5.教育教学成果计分：（近5年内）

①参加教育教学竞赛（以证书、奖牌及文件为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级 | 一等奖 | 4 | 市级 | 一等奖 | 5 | 省级 | 一等奖 | 6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8 |
| 二等奖 | 3 | 二等奖 | 4 | 二等奖 | 5 | 二等奖 | 7 |
| 三等奖 | 2 | 三等奖 | 3 | 三等奖 | 4 | 三等奖 | 6 |

注：取得三等奖以下或参加不评优的公开教学，每次按同级最低档的一半计分。（以主管部门文件、通知为依据。）

②辅导（指导）参加各类活动比赛计分办法同①。

注：A:一人辅导（指导）多人单项获奖累计计分，B:团体获奖按①同级别的1.5倍计分。

C:同一活动单项、团体都获奖的只计两项中的高分。

D:同一比赛内容，获不同级别奖励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E:若按名次设奖，区级：1～3名为一等奖，4～6名为二等奖，7～10名为三等奖。

市级：1～5名为一等奖，6～10名为二等奖，11～20名为三等奖。

F:2名教师参与辅导（指导）的参赛活动，担任主要辅导（指导）者按①同级别的60%计分，次要协助者按40%计分。（依幼儿园同意的明确分工为依据）

G:3名教师及以上的参与辅导（指导）的参赛活动，担任主要辅导（指导）者按①同级别的50%计分，其余人员按剩余的（50%）平均计分。

H:若没有明确分工，参与者平均计分。

I:多名教师本人参赛的活动（或荣誉），按F,G,H,办法计分。

③教研成果：

A:论文获奖：（市级及以上）按①同级别30％计分。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。( 累计最多计5分。)

B:论文发表： 在国家正式的（国际标准刊号：ISSN 4位数----小于6000的4位数；国内刊号：CN小于65的两位数---4位数/H；）教育教学专业性刊物上按以下标准计分：杂志刊物发表计3分，报纸发表计2.5分。非专业性国家正式报纸发表计1.5分，辅导发表的文章每篇按以上标准的50%计分。( 累计最多计5分.)（ 以上文章以刊物属名为依据。）

C:教研课题研究（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书为准）

a/担任课题实施者按以下标准计分：

区级：3--5分，市级：4---8分，省级：6---12分，国家级：8---16分

b/协助参与者按半计分。

6.各类荣誉计分：（近5年内：以证书、奖牌或文件为准。）

A、评优计分：

师德考评：合格每次计1分，优秀每次加1分。（累计最多计7分）

年度考核： 合格每次计2分，优秀每次加1分（累计最多计12分）

其他荣誉：校级0.5分，区级计1分，市级计2分，省级计3分，国家级计5分。（累计最多计5分）

B、骨干（教学能手）教师：校级计1分，区级计2分，市级计4分，省级计6分，国家级计10分。

C、教坛新星：校级计2分，区级计5分，市级计8分，省级计15分，国家级计20分。

7.完成工作情况计分：（近5年内）

每学期结束各项工作验收合格者，计2分。

**（二）扣分因素：（近5年内）**

①在工作调整变化（或集体活动）中，不服从分配、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取消聘任资格。

②对幼儿园或部门布置的工作不能完成的，取消聘任资格。

③违反幼儿园工作制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者，每次扣10分。

1. 争议解决办法

在以上评分的基础上，如出现超出聘用名额分值相同现象，再对等分人采取民意测评的办法推选（群众测评占60％，职称聘任委员会测评占40％）。

四、如果上级有新的规定，按上级规定执行

八公山区幼儿园

2023年9月1日

八公山教师参加教育教学比赛（评比）活动获奖奖励办法（试行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校 级 | 区 级 | 市 级 | 省 级 | 国 家 级 |
| 团体 | 个人 | 团体 | 个人 | 团体 | 个人 | 团体 | 个人 | 团体 | 个人 |
| 一等奖 | 15 | 4 | 40 | 5 | 60 | 10 | 80 | 15 | 100 | 20 |
| 二等奖 | 12 | 3 | 30 | 4 | 45 | 7 | 60 | 12 | 80 | 15 |
| 三等奖 | 9 | 2 | 20 | 3 | 30 | 5 | 40 | 9 | 50 | 12 |
| 鼓励奖 | 4 | 1 | 10 | 2 | 15 | 4 | 20 | 6 | 30 | 8 |

几点说明：

1、参赛（评比）活动是指以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、文件为依据，经幼儿园研究同意参加的活动。辅导教师以幼儿园研究认定的为准。

2、同一参赛（评比）内容以各级评比推选获不同级别奖项，只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3、获奖等次若按名次排列，前2名视为一等奖，3、4名视为二等奖，5、6名视为三等奖。

4、辅导参赛活动，参照本标准执行。提供参赛生源的相关学科教师（教学该生每周课时量不少于5课时。）享受获奖（三等奖及以上）同级别鼓励奖待遇。

5、举办单位既设团体奖又设个人奖的，两者只按奖励高者执行。

6、被上级指定参加（经幼儿园同意）的非比赛性的表演、展示活动，按同级别一等奖奖励。（按团体奖还是个人奖，幼儿园视具体情况，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）

7、教职工各级各类荣誉奖，参照标准同级别二等奖奖励。（上级如有奖励，幼儿园不重复奖励。）

8、以上获奖以获奖证书、奖牌或文件为准。

9、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八公山区幼儿园

2020年9月1日